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桩设备购置与安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桩设备购置与安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或工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玖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395万元，资产总额为316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桩设备购置与安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或工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硕力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9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桩设备购置与安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或工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英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18145.3万元，资产总额为1589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汝阳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充电桩设备购置与安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或工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珠峰线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19480.1万元，资产总额为3195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玖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